

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黃召集人偉哲

紀錄：林佩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11-1026）

2、列管事項：檢視本市兒少個資保護作為，建請加強管制補教業者以多元方式獲取兒少個資，並落實促進兒少資安意識之政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鄭委員富方、何永詳兒少代表、姜羽庭兒少代表）

鄭委員富方建議：感謝教育局針對補教業者不當運用兒少個資，擬定相關裁罰流程 SOP，請教育局將研議陳核之相關草案及作業流程回報予社會局。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將擬訂之裁罰草案及流程等資料回報於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轉予委員知悉。

3、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二）列管單位：教育局、衛生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2 案（111-1026）

2、列管事項：校園學生未能知悉社區心理諮商及運用此項資源，衛生局及教育局雙方應協力合作，整合盤點諮商資源，進而規劃後續執行方向。（提案單位：梁委員朝勛）

梁委員朝勛建議：感謝局處願意協力合作，爾後有關兒少諮商議

題所召開跨網絡相關會議及宣導事項之擬訂
皆能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

教育局回應：三級輔導諮商資源配合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其輔
諮中心配比專輔人員，包含心理師及社工師，另全
市分為 6 大分區，有分區區中心辦公室，偏鄉設有
駐點專輔人員，且駐校專輔人員亦提供服務。只要
學校個案有諮商需求，本局皆會開案，開案 0 拒絕。

衛生局回應：進駐校園由教育局主責，衛生局當全力配合，另本
局刻正積極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學生如不便於
校內接受諮商服務，亦可至該中心。

主席裁示：社區心衛中心佈建情形，請衛生局補充列入工作報告
內。

梁委員朝勛回應：學生心理健康需要各局處協力合作，期待後續
兩局處跨網絡會議能針對近期學生團體提出
的校園心輔政策白皮書進行討論，重視兒少情
緒議題並傾聽兒少聲音。

主席裁示：衛生局與教育局所遇問題相同，可於後續跨網絡（局
處）平台會議進行交叉溝通，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聽取兒少代表聲音。

3、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列管單位：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3 案 (112-0605)

2、列管事項：改善本市永康區中華路學區重要路段交通安全，透過
加強取締違規停車、規劃通學道等方式，以落實兒少
通學安全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

鄭委員富方建議：建請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等局處應先行規
畫緊急替代措施，避免兒少行走於機慢車道，
以保障兒少通行安全。

警察局回應：針對該路段科技執法之設備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增設，亦請該轄區分局及派出所加強巡邏，上、放學加派警力巡守。

交通局回應：本路段已列入本局首要改善路段，且已著手向中央申請經費，預計今年度完成。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先行規劃替代措施，提供予委員知悉，並即早將相關資訊轉該路段使用權人知悉。

3、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四)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4 案（112-0605）

2、列管事項：提升本市兒少媒體識讀能力，透過加強相關宣導措施之方式，以防制假訊息對兒少帶來之危害，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

鄭委員富方建議：有關提升兒少媒體識讀素材教案之製作，建請邀請本市兒少代表共同參與。

主席裁示：教育局針對媒體識讀教案教材之編寫，可邀請兒少代表出席，彼此交流意見。

3、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5 案（112-0605）

2、列管事項：建請研究校園兒少表意空間與管道，並研擬「校內參與式預算」推廣、培訓、補助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梁委員朝勛、何兒少代表永詳、林兒少代表或睿）

3、決議：請教育局持續推廣校內參與式預算，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傾聽兒少聲音，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六)列管單位：教育局、衛生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6 案（112-0605）

- 2、列管事項：通盤檢視兒少輔導業務執行現況，並召開例行會議研究兒少心理健康狀況之結構性問題，以利發展實務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梁委員朝勛、林委員宗甫、洪委員庭陽、何兒少代表永詳、林兒少代表或睿、鄭兒少代表天立、陳兒少代表茲禎)
- 3、決議：兒少心理健康極需各局處資源之挹注及正視，給予支持，相關議題可邀集兒少代表參與提供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七)列管單位：社會局

- 1、編號（原始編號）：第 7 案(112-0605)
- 2、列管事項：有關透過競圖徵件方式徵集本市兒少代表徽章圖案，以強化本市民眾認識兒少代表機制並加深對兒童權利瞭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鄭兒少代表天立)
- 3、決議：請社會局辦理後續公開徵選事宜，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委員參酌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

呂委員宗學建議：請衛生局依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將兒少死因回溯相關資訊列入工作報告內。本市死因回溯分析會議由衛生局主辦，因該會議屬跨局處討論，建請由府一層首長主持召開。

主席回應：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將兒少死因回溯相關資訊補充納入工作報告，另有關死因回溯會議召開層級提高及其委員會組成，陳核簽請市長同意。

梁委員朝勛建議：近期立法院針對「兒少自殺原因回溯調查機制」召開公聽會，其書面報告有助於各局處未來推動及擬定相關防制對策。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針對近期校園安全事件、違禁品入校、校園兒

少權益、少年警察駐校等議題，與兒少代表委員先行溝通，蒐整意見，提供本市校園管理指引。

教育局回應：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議，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確定義何謂特定學生及其例行性及緊急性搜查、高關懷學生過渡性中介教育措施及各學校專輔老師之增置及充實輔導量能等三大議題，會後也會蒐集兒少代表意見，日後於該會議中傳達。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聽取及綜整兒少委員意見，後續教育部如召開相關校園安全會議，提供予中央機關參酌。

柒、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及委員建議事項

(一) 交通局：行人安全環境暨通學步道改善成果(略)。

鄭委員富方建議：中華路至大橋車站該路段施工期間，其兒少行走之路段，各局處應先行規劃、盤點及分工，如警察局取締騎樓違停車輛，交通局研擬人行步道替代措施，工務局針對騎樓外推及廣告招牌，以保障兒少通路安全。

交通局回應：今年度已將此路段列入重點，因該路段長達 6 公里，後續將分段施工，分段規劃行人用路安全措施，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另因該路段人流車流大，亦請警察局協助加強執法取締。

永康區公所回應：該路段設計案已完成，工程已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待核准即可執行。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工務局及永康區公所於道路工程改善計畫開始前及執行中，將該路段行人替代路線之相關資訊，提供予委員知悉，另事先給予周邊學校轉知學生，即早提醒用路人。

鄭委員富方回應：後續相關道路安全相關會議能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傾聽兒少聲音，讓局處了解兒少用路使用權。

(二) 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略)。

(三) 社會局：本市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盤點及因應策略(略)。

呂委員宗學建議：在死因回溯會議調查中，其中後新生兒死亡占比很高，多數原因皆為睡眠環境不安全，然現行未有相關法規可以讓人員直接進入家庭，觀察其睡眠環境。而現行有社會局育兒指導員、服務高風險(脆弱)家庭社工及民政系統鄰里長，有機會進至民眾家中，經家長同意後，拍照提供予專家協助檢視嬰幼兒睡眠環境，降低後新生兒死亡。希冀透由此跨局處會議，能盤點各局處資源，針對後新生兒提供可預防性作為，協力合作降低風險，本人亦可於下次會議提供其他國家預防性作法供大家參考。

社會局回應：育兒指導服務量能今年較去年增加 4 倍，分布於 4 處親子悠遊館(新營、新市、歸仁、安平)，育兒指導員亦增加至 9 名，提供予有育兒需求之家庭，另本局也會透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於服務家庭過程中協助轉介媒合。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針對此議題盤點綜整市府資源，如育兒指導員、民政系統鄰里長、衛生局媽媽手冊嬰幼兒環境檢視等，降低新生兒死亡風險，並列為下次報告事項。

梁委員朝勛建議：有關安置機構工作者管理與傾聽兒少意見之取捨，社會局可從中央或地方實務手冊工具書重點挑選提醒工作者；社會局對於安置機構生活家規、照顧品質、機構如何回應特殊兒少需求，以及安置年齡超過 18 歲，機構如何規劃其後續生

活，貴局了解的程度？

社會局回應：對於即將結束安置或因年滿 18 歲即將離院之個案，本局皆會即早介入提供本局少年自立生活支持方案。因安置機構為兒少家外安置處所的最後一道防線，其工作同仁服務品質之提升及落實兒少表意權皆是本局輔導之重點。

主席裁示：可將實務手冊重點圖表化且以電子型態轉發，有助於工作者接收訊息及閱讀。

一、**提案**

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何委員永詳

案由：臺南巿公車應全面實施路口先暫停，並進行指差確認，以符合交通部規定並保護市民和兒少交通安全，提請討論。

決議：請交通局第 1 年針對 4 家業者進行宣導及排定教育訓練，將教育訓練列入公車評鑑項目，並同步加強裁處力度。

二、**提案**

提案委員：何委員永詳、鄭委員天立、洪兒少代表庭陽、黃兒少代表仲朗

案由：有關強化學生衛教知識及發展保險套取得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因 3 月性別平等教育法即將施行，請教育局向中央函釋，針對兒少代表納入委員會等相關指引提前規劃。

(二) 請教育局持續宣導性自主、兩性教育及如何使用保險套等衛教知識，至保險套販賣機設置可透由與學生、高中學校意見蒐整，開放性討論，再行研議。

(三) 有關教育局研處意見二、臺灣對於未成年性的保護……滿 16 歲就有性自主權……此段文字請修整，避免權威性文字。

(四) 本案予以列管。

三、**提案**

提案委員：何委員永詳、黃兒少代表仲朗

案由：有關本市推廣專用垃圾袋，提請討論。

決議：請環保局針對此辦理情形列入工作報告內，另針對飲用杯薄膜，請儘速擬定垃圾分類或回收計畫。

四、提案 4

提案委員：何委員永詳

案由：有關在本市就讀學生之學生證全面與市民卡整合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請民政局持續研議推展整合性市民卡，可向鄰近已推展之縣市請益，後續有相關執行進度，請通知本市兒少代表。

五、提案 5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

案由：由政府盤點空餘公家機關的空間，以利供給其他社福單位使用。

決議：請財政稅務局持續盤點各局處可利用空間，另請社會局協助研處提供予社福單位使用。

六、提案 6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11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民政局及新聞與國際關係處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暫緩，請呂委員針對後新生兒照顧議題列入報告，各局處於自身業務權管內亦預先作準備，另請教育局與衛生局針對梁委員提及校園安全平台溝通進行報告。爾後，本委員會亦可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報告。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本次會議持續新增列管事項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 情形	列管 單位
第1案 (111-1026)	針對檢視本市兒少個資保護作為，建請加強管制補教業者以多元方式獲取兒少個資，並落實促進兒少資安意識之政策，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何永詳兒少代表、姜羽庭兒少代表)	請教育局將擬訂之裁罰草案及流程等資料回報本委員會。	持續 列管	教育局
第2案 (112-0605)	改善本市永康區中華路學區重要路段交通安全，透過加強取締違規停車、規劃通學道等方式，以落實兒少通學安全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委員富方)	請交通局、工務局及永康區公所於道路工程改善計畫開始前及執行中，將該路段行人替代路線之相關資訊，提供予委員知悉，另事先給予周邊學校轉知學生，即早提醒用路人。	持續 列管	交通局 工務局 永康區公所
第3案 (113-0110)	有關強化學生衛教知識及發展保險套取得配套措施，提請討論。(何委員永詳、鄭委員天立、洪兒少代表庭陽、黃兒少代表仲朗)	一、因3月性別平等教育法即將施行，請教育局向中央函釋，針對兒少代表納入委員會等相關指引提前規劃。 二、請教育局持續宣導性自主、兩性教育及如何使用保險套等衛教知識，至保險套販賣機設置可透過	新增 列管	教育局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 情形	列管 單位
		<p>與學生、高中 學校意見蒐 整，開放性討 論，再行研 議。</p> <p>三、有關教育局研 處意見二、臺 灣對於未成年 性的保護…… 滿16歲就有性 自主權……此 段文字請修 整，避免權威 性文字。</p>		